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組、年級、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

A 類組(聯招組)【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權重]		共同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1	101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1	1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2]	英文[1]	國文[1]				
	102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二年級)	5	1								
	103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3	1	普通生物學[1.1]	普通化學[1.1]	英文[1]	國文[1]				
	104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二年級)	2	1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2]	英文[1]	國文[1]				
	105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二年級)	2	1								
	106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二年級)	1	1								
A2	20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經濟學[2]	英文[1]	國文[1]				
	202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3	1								
	203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4	1								
A3	301	中央大學數學系(二年級)	3	1	微積分[2.5]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02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5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03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5	1								
	304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二年級)	3	1								
	305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二年級)	2	1								
	306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二年級)	2	1								
	307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二年級)	1	1								
	308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二年級)	3	1								
	309	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								
	310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31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312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5	1								
	313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314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5	0								
	315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5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1.5]	英文[2]	國文[1]
	316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
317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18	清華大學數學系純粹數學組(二年級)	3	1									
319	清華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二年級)	3	1									
32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微積分[1]	普通物理[1]	英文[2]	國文[1]					
321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4	1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322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3	1									
323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二年級)	3	1									

324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物理組(二年級)	1	0				
325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光電組(二年級)	1	0				
326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二年級)	2	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權重]		共同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4	40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2	0	微積分[2]	普通物理[2]	英文[1]	國文[1]
	402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4	1				
A5	501	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7	1	微積分[2]	計算機概論[2]	英文[1]	國文[1]
	502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				
	503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年級)	4	1				
	504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9	1				
A6	601	中央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普通化學[2.2]	英文[1]	國文[1]
	602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1	1				
	603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2	1	微積分[2]	普通化學[2]	英文[1]	國文[1]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50	
A7	701	清華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4	1	微積分[1]	普通物理[1]	普通化學[1]	
	702	清華大學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2	1				

※1.報考 A 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2.報考 A2、A3 三年級校系考生可以選填同一組其他二年級校系，錄取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校系者，可以於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

B 類組(單招校系)【志願無複選】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組別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權重]		共同科目[權重]	
		一般	外加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02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4	1	會計學[2]	經濟學[2]	英文[1]	國文[1]
022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3	1	資訊管理導論[2]	計算機概論[2]	英文[1]	國文[1]
023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2	1	作文與翻譯[1]	西洋文學概論[1]	===	===
024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級)	4	1	微積分[2]	===	英文[1]	國文[1]
025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3	1	社會科學概論[2]	人文學科概論[2]	英文[1]	國文[1]
026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3	1	文學概論[2]	國學及語文能力測驗[2]	英文[1]	國文[1]
031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三年級)	2	1	===	客家社會與文化導論[1]	英文[1]	===
032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2	1	文字學[2]	中國文學史[2]	英文[1]	國文[1]
033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三年級)	3	1	工程數學[2]	電路學[2]	英文[1]	國文[1]
034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三年級)	1	1	個體經濟學[2]	總體經濟學[2]	英文[1]	國文[1]
035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三年級)	2	1	應用數學[2]	普通地質學[2]	英文[1]	國文[1]

※註：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示，大學辦理招收退伍軍人轉學生，依下列各點辦理：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各校核算成績總分時，應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各校自訂。
4.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5.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6. 外加名額是否列備取生由各校自訂。

貳、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二、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即使錄取，取消入學資格)。
- 七、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退伍軍人並須附繳「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簡章後附，請裁下使用)，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

自 96 年 6 月 7 日(週四)上午 9:00 起，至 96 年 6 月 11 日(週一)17:00 止，一律網路報名(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網址：<http://exam.nctu.edu.tw>，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以 A4 紙列印出報名表 1 份，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依規定繳交報名費，連同相關資料於 96 年 6 月 11 日前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郵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或送達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

※注意事項

1.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內所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網路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別及志願序。
2. 報名時請牢記網路報名序號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日後考生可利用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之「查詢及列印」功能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考生編號、列印准考證及成績單…等。
3. 同時報考第二個組別以上者，請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考生請自行注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時間衝突僅能擇一參加考試，考生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

- A 類組(聯招組)選填 1 個志願 1200 元；選填 2 個志願以上 1500 元。
B 類組(單招校系)12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請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的證明)，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報考一組免費，報考第二組以上者全額收費。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

三、繳費帳號

收款銀行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竹科分行，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每筆報名資料都各不相同，報名系統自動給予901開頭共14碼繳費帳號(列印在報名表上)。

※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11碼，報名專用帳號特別設計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TEL:03-5637171)。

四、繳費方式

(一)至台灣企銀臨櫃繳款：依前述說明至台灣企銀填寫兩聯式無摺存款單繳款，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14碼。【免手續費】

(二)持台灣企銀金融卡在台灣企銀ATM轉帳：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輸入14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免手續費】

(三)持金融卡在ATM跨行轉帳：鍵入銀行代碼050(台灣企銀)，輸入14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手續費自付】(約\$17，自動另行扣款)[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勿選取繳費]

(四)至其他行庫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解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匯款銀行代碼0503224)，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14碼。

【手續費自付】(\$80-\$100不等，繳款行庫存款戶可能只須\$30)。

注意：1.ATM轉帳應確認交易明細表是否轉帳成功。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或存款存根正本，交易明細或存款存根影本寫上姓名後貼在報名表背面寄驗。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網路報名序號及密碼選擇「查詢列印」，若狀態欄顯示：「報名費已繳」，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2.至其他行庫匯款若帳號或金額錯誤，將導致匯款不成功，承辦行庫會通知匯款人退費，必須依正確資料重新繳款，請自行管控時效。

3.因報名費不正確或帳號寫錯導致繳款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照片、報名費收執聯影本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送出後，列印出報名表一份，核對無誤後，貼上一張最近兩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繳交報名費收執聯影本請貼在報名表背面。

報名後請同時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可直接列印，黏貼於簡章所附信封或貼於自行購買之信封上面寄件。

(二)學歷證件：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需附及格證書，其餘免繳。

(三)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特種生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影本，退伍軍人並另須附繳「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備註：1.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錄取報到時補行繳驗「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本學期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錄取報到時補行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3.特種身份考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份者限擇一項報考)，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經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

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六、寄送表件

前述表件請依序整齊放入信封內，信封上貼上報名印出來的封面，於96年6月11日前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寄出時間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注意事項

- 1.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換報考類組別、志願序及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若經審核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而遭退件或因繳款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報名費扣除500元試務處理費用後，餘額再退費。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3.「郵戳為憑」意指至台灣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報名時間為6/7~6/11，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6/7~6/11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台灣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郵件」
http://postserv.post.gov.tw/WebMailNslookup/domestic_bundle_register.html 輸入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查詢。
- 5.新竹附近考生亦可將報名表件於6月7日至6月11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交件。
- 6.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6月11日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7.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七、准考證

准考證將於96年6月27日前郵寄給考生。**96年6月28日起可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份用，報考資格之認定依考生相關證件處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或轉學超過兩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考試

考試日期：96年7月14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清華大學(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試場公告：7月12日起公佈於<http://my.nthu.edu.tw/~adms/>，考前1日在清華大學大門口公布。

※1.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身分證字號)。

- 2.如遇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致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網頁公告<http://my.nthu.edu.tw/~adms/>)，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規則

- (一)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所佔權重詳見「壹、招生類組、年級、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加權總分。

(三)依規定可獲優待之特種身份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8%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8%計算。

(四)特種身份考生(包含運動績優生及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摘要

甲、運動績優生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轉學考試，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2)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

3.運動績優學生應於報名時繳驗競賽成績證明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乙、退伍軍人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前退伍者

代碼	資 格 條 件		優 待 方 式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8%
E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原始總分增加 8%
F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原始總分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後退伍者

代碼	資 格 條 件		優 待 方 式
G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H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I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K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L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M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N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O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P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Q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補充說明：1.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 2.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3. 95 年 12 月 28 日以後退伍替代役準用加分優待之規定。
4.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96 年 6 月 7 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影本及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96 年 6 月 11 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錄取規則

- (一)考試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科分數得設下限，加權總分得設下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因此部分校系可能不足額錄取或不列備取。
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類組備取生均依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報考 A 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各提供外加名額之校系自訂。
- (四)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節次順序參酌各科成績。
- (五)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以前扣除。
- (六)各校學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七)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陸、放榜

放榜日期：96 年 8 月 1 日。**考生自 96 年 8 月 5 日起可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榜示網址：交通大學 <http://exam.nctu.edu.tw/>
清華大學 <http://my.nthu.edu.tw/~adms/>
中央大學 <http://www.nc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陽明大學 <http://www.ym.edu.tw/> 點選 招生訊息

柒、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96 年 8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貼足回郵郵資，內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及成績單正本，郵寄：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招生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另有疑義，請於 96 年 8 月 16 日前，將申訴書(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郵寄：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清華大學招生組收，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捌、報到與入學

一、共同規定

- (一)經錄取考生其所繳驗證件及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
- (三)錄取生應依各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
- (四)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相關報到地點及時間，依錄取學校另行通知辦理。

二、個別規定

(一)中央大學

- 1.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表。
- 2.肄業生及退學生，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成績單」及報到表。
- 3.以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報考者，報到時應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報到表。
- 4.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本校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二)交通大學

- 1.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以下任一組就讀:資訊工程組、多媒體工程組、網路工程組。
- 2.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 3.本校人文社會學系隸屬於客家文化學院，除了各系所訂必修課與專業領域學程之外，轉學新生必須修習院定必修學程—「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三)清華大學

- 1.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繳交抵免學分表。
- 2.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試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份證件或學生證，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 0 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考生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三、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條 件		退伍日期	
		95年12月 28日以後	95年12月 28日以前
		增加科目成績 原始總分	
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5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1年	25%	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20%	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15%	15%
服志願役(士兵)4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	20%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10%	
服志願役(士兵)3年以上未滿4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	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5%	
服義務役未滿5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5%	8%
服役中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		5%	8%
服役中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25%
優待限制：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